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告 黃麒樺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被告 旻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輝  
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  
吳敬恒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除：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外，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一)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提起本案訴訟，有本院收文戳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經本院於113年1月10日、同年3月29日行勞動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同年5月24日、8月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8月2日為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有本院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13頁），然原告遲至該次程序終結後之113年8月23日始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具狀追加非本訴當事人之越南今立美福責任有限公司（下稱今立美福公司）、Bright Star Trading Ltd（下稱BSTL公司）為本案被告，揆諸上開說明，追加被告與本案

01 被告既非相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已難認同一；(二)此外，被  
02 告亦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365頁）；(三)依  
03 此，即難認原告所提追加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4 第1、2款得為訴之追加之情形；(四)末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  
05 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  
06 經依第一項第三款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  
07 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  
08 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亦有明文。本件爭  
09 點前業經本院會同兩造確認，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  
10 （本院卷第313頁），依法即發生拘束力，除有顯失公平或  
11 經被告同意之情形外，原告自不得就非原列爭點部分再為主  
12 張，以利訴訟之終結。本案被告既不同意原告追加今立美福  
13 公司及BSTL公司為被告，且原告就此部分尚得另訴請求，堪  
14 認並無不受爭點整理結果拘束之例外情形存在；是原告於本  
15 院行爭點整理後方追加此部分請求，亦難認與前揭規定相  
16 違。準此，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尚非可採。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勞工法庭 法官 陳航代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江沛涵